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盈聯網絡」	指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建生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洪先生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洪繼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緒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經特別指定單一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 僅供識別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建議向洪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份（「購股權」）。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i)一全權信託（洪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ii)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聯網絡之間接權益及(iii)彼本身擁有之股份而持有共443,264,58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權之48.49%。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202,826。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可發行合共45,710,1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餘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制為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董事確認，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超逾該30%之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活動，包括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特別專注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項目。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吸引其日後繼續在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購股權之條件

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授予人： 本公司
- 承授人： 洪建生先生
-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必須在購股權授出起5年內接納。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 表現目標： 購股權在行使前無須達到任何特定表現目標。
-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30天內接納。洪先生在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行使價： 每股股份0.54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股份於授出日期及之前5個營業日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收市價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0.445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445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0.455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56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59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0港元

-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與在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以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在有關配發日期之前則除外。

股東批准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4(1)條，

- (1)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總數超過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1%，則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3) 倘向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已獲授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0.1%；及
 - (b) （倘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於每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

因此，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包括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該大會之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賦予之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而此等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建議條款，並認為購股權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乃為激勵及挽留表現優異之人士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確認及批准向洪建生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份(「購股權」)，以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之購股權條款；及
- (ii) 據此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該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